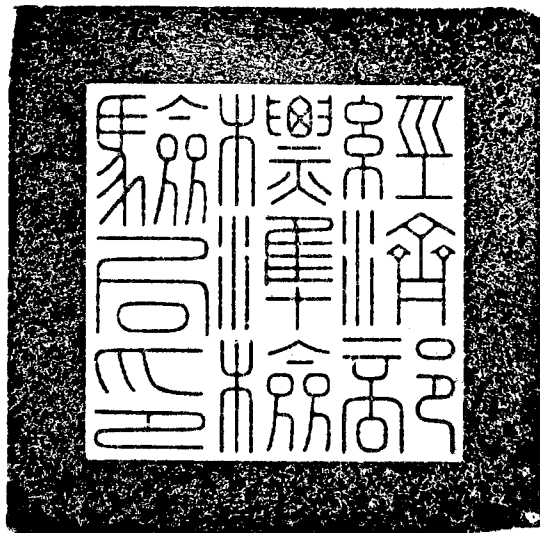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0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業者已研發附加有「藍牙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其嵌裝之鋰電池恐造成安全之疑慮，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連錦璋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CNS 2396(96年版)	6506.10.90.90.7-A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加模式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模式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新增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p> <p>(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具藍牙影音播放、攝影、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二)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或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2396之「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試驗範圍外。</li> <li>2.標示：依 CNS 62133-2(107年版)附錄 G 第 G.5.1節及第 G.5.2節規定，前揭第 G.5.1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1及加註風險說明。</li> <li>3.依據 CNS 2396執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等2項測試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2396第4.12節「防護頭盔於實施規定之試驗後，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等規定，危險之破壞或變形應包含 CNS 15364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li> <li>4.逐批檢驗之報驗義務人或驗證登錄新申請案之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依據 CNS 62133-2(107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節模式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節風險等級1規定。本局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li> <li>b.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li> </ol> </li> <li>(2)「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li> </ol> </li> </ol> <p>三、其他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年版)	CNS 13371(101年版)
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年版)	CNS 13371(101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加模式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模式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p> <p>三、逐批檢驗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四、驗證登錄：</p> <p>(一)新申請者：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報驗義務人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二)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展延或重新申請案，證書名義人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五、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p> <p>(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具藍牙影音播放、攝影、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二)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或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其「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13371 之「衝擊吸收性」試驗範圍外。</li> <li>標示：依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 第 G.5.1 節及第 G.5.2 節規定，前揭第 G.5.1 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 1 及加註風險說明。</li> <li>依據 CNS 13371 執行衝擊吸收性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13371 第 5.1 節基本構造「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製造，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等規定，傷害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li> </ol> <p>4.逐批檢驗之報驗義務人或驗證登錄新申請案之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p> <p>(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 節模式 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本局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li> <li>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li> </ol> <p>(2)「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其「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p> <p>六、其他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3  
電子郵件：shizuka.lai@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10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1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旨揭檢驗規定主要緣由，述明如下：

(一)考量附加有「藍牙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之「旨揭防護頭盔」，其嵌裝鋰電池等時恐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修正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配合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之檢驗標準CNS 13371「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用防護頭盔」於108年2月21日修訂公布辦理。

三、旨揭檢驗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旨揭防護頭盔」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具藍牙影音播放、攝影、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二)明定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或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者，於申請檢驗時須檢附「嵌裝位置圖」。
- (三)嵌裝之「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須檢附 CNS 62133-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可攜式封裝型二次單電池及由其所組成的電池組之安全要求—第2部：鋰系」附錄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測試）」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

#### 四、其餘詳如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台北市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蜘蛛健康運動販賣館、普威安全帽實業有限公司、功學社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朵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巧天工有限公司、捷世樂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恩果股份有限公司、摩斯達有限公司、洋亦有限公司、天閣行、璋妃興業有限公司、崇顥有限公司、SHPLUSASIACO、阿毅輪胎有限公司、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誌國際有限公司、臻安工業有限公司、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盟倍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科育有限公司、台灣納普司股份有限公司、巨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

瘋金剛國際有限公司、鈞好貿易有限公司、易宏機車材料行、岳達國際有限公司、台灣莫里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勝企業社、里度貿易有限公司、慶欣輪業有限公司、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睿兒國際有限公司、理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沛貿易有限公司、曼迪傳播有限公司、福萊爾輪子概念館行銷有限公司、哲綸企業社、喜旺國際創意開發有限公司、鈺國興業有限公司、悠樂寶有限公司、欣揚科技有限公司、守一有限公司、創力特資訊有限公司、童趣生活館有限公司、實陸比玫影像工作室、日璟企業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閱國際有限公司、銀彈事業有限公司、自由行實業社、城市綠洲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安全帽有限公司、金泰興安全帽有限公司、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豪億科技有限公司、僑文企業有限公司、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萬鑫實業有限公司、璟昌實業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健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美企業社、多利得有限公司、多利得自轉人身部品館、俊同貿易有限公司、梅翠斯實業有限公司、巨彬創新研發有限公司、禾宏文化資訊有限公司、有輪有限公司、台灣脈騰有限公司、台灣亞利森有限公司、蔓佞菲國際有限公司、建發企業商行、歐寶自行車企業有限公司、柏霖動機實業有限公司、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昱盛系統有限公司、嘉植國際有限公司、星展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泓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穎灃企業有限公司、浩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鴻益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立捷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畝田戶外有限公司、宏揚安全器材有限公司、維京創意有限公司、一順科技有限公司、沐玉創新研發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泰紳科技有限公司、單車喜客自行車人文精品店有限公司、迪世亞機車精品有限公司、暢航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聚昕國際有限公司、廣琦股份有限公司、泰好鴻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晨越有限公司、皇欣實業有限公司、高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明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區勢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鐵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瑪得瑪股份有限公司、楷加有限公司、勳擘有限公司、派斯克國際有限公司、桔英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富創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光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家欣國際有限公司、悠活城市國際有限公司、太歲企業有限公司、文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前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酷設工坊股份有限公司、游騎兵基地有限公司、超越極限運動裝備有限公司、勁速企業有限公司、晟科有限公司、史登有限公司、亞太朝日股份有限公司、威祺有限公司、荷蘭商海尼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思游國際有限公司、奎爾斯企業有限公司、志仁有限公司、太平洋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浚新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商歌美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坤成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松隆安全帽股份有限公司、健倫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坤成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廠)、得安股份有限公司、智同企業有限公

司、凱一實業社、隆輝安全帽有限公司、長進製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泊采企業有限公司、百逸國際有限公司、商楊實業有限公司、華泰安全帽有限公司、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峰製帽有限公司、光瑄企業有限公司、鉅盛有限公司、帝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億兆實業有限公司、東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恆大實業有限公司、克銳思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電池檢測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